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冠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8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冠恒於民國112年2月18日18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橋往三重方向機車道下中正南路匝道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撞及同向左前方為避讓左側營業大客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號，由廖勝瑤駕駛）而稍往右偏之告訴人陳逸庭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倒地而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許品逸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曾怡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